

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減緩氣候變遷衝擊 行政院核定新版國家調適行動計畫

受到全球暖化影響，各地極端天氣發生頻率持續增加。2023 年全球溫度為工業革命以來最高，根據中央氣象署觀測資料顯示，臺灣近 50 年及近 30 年之年均溫呈現增溫加速趨勢，1961 年至 2020 年間少雨年發生次數明顯比 1960 年以前增加，另近年來暴雨強度與頻率亦呈現增加趨勢。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，行政院於 10 月 4 日核定「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12-115 年）」，從維生基礎設施、水資源、土地利用、海岸及海洋、能源供給及產業、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、健康與能力建構等領域著手，由各主政部會依核定內容推動，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與維護國家永續發展。

為健全國家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，環境部於去年邀集 16 個部會共同檢視歷年調適工作執行情形，並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資訊，提出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12-115 年）」。本行動計畫以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調適專章條文為依據，在設定固定暖化情境下，建立調適推動架構及跨域整合平台，藉此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，並將「以自然為本」精神融入各工作項目中。

本行動計畫預計投入經費 4,116 億元，共計 126 項工作項目，其中 78 項屬持續推動性質，48 項則是新增調適工作項目，主要是針對易受衝擊領域，規劃「提升維生基礎設施韌性」、「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與效能」、「確保國土安全、強化整合管理」、「防範海岸災害、確保永續海洋資源」、「提升能源供給及產業之調適能力」、「確保農業生產及維護生物多樣性」及「強化醫療衛生及防疫系統、提升健康風險管理」等 7 個面向，藉此提升環境調適能力、強化脆弱

新聞稿

族群調適韌性、城鄉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及強化水資源系統管理等。環境部將與各部會每年檢討公開執行成果報告，並滾動修正行動計畫。

氣候變遷是跨國際、跨領域、跨部門的議題，必須是政府與國民共同關注、長期投入，以「全球思考，在地行動」之方式，才能激發更多創意與能量，透過公私協力，共同合作提升臺灣社會整體調適能力。